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鸿骏罡模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120吨/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鸿骏罡模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（92440113MAEBCQKL8M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番禺区鸿骏罡模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120吨/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番禺区鸿骏罡模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120吨/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东五巷7号101，占地面积75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，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年产塑料制品120吨。该项目注塑只使用聚丙烯树脂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、冷却废水排放口1个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/年，冷却废水排放量

不超过 42 吨/年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

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五环保所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